

#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411执恢6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，住所地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15号。

法定代表人李驰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王轲，男，1987年12月28日出生，满族，住清源满族自治县大苏河乡大苏村牛心号41号。

被执行人抚顺市房地产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中段25号。

法定代表人胡大为，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辽0411民初732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8月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王轲名下位于抚顺市新抚区千金路 44-1 号楼 1 单元 503 号，建筑面积 61.94 平方米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岳振宾

审 判 员 李 松

审 判 员 李亮浩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

书 记 员 杨志爽